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90201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商 标

海之海

申 请 人 广州海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10层268单元之一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生物识别扫描仪；复印设备；衡器；机械式标志；载波设备；电信装置用电容器；电站自动化装置；声音信息的无线传送装置